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02-82366617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33893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條，有關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3年9月30日桃人給字第103000638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。二、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。三、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，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。四、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。五、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。」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學校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，致支付過多保險費，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，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，並限制各機關學校若無上開特定之除外情形，不得再為所屬執行公務之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易言之，公務



給與科 103/11/03 08:40



101030007050 無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機關辦理文康活動之工作人員(非單純參加文康活動者)，係上開規定中第5款之適用對象(除適用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外，亦得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2款規定之條件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)；至於其餘單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，係依上開要點規定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貴處為保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加「非屬文康旅遊性質活動」之保險權益，建議將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修正為「辦理各項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」一節，關涉本辦法之訂定意旨及國家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，宜作通盤考量，爰先錄案研究後再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電 2014-10-31 15:52:51 文 章